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张志强先生委托董事长戴军先生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同意提名赵伟先生、曾庆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提请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